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67号

罪犯张辉，男，1978年6月20日生，XX，河南省许昌市人，高中文化。现在上海市南汇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了(2014)沪二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张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(2016)沪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罪犯张辉曾于2019年5月31日被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刑期至2025年9月25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南汇监狱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张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辉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辉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4年2月26日始至2025年4月25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吴欣

审 判 员

陆俊琳

人民陪审员

逢淑琴

书 记 员

叶菁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